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1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1；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磋商采购-2026-3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730000.00	7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提供医疗服务，服务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及校内工作人员，目前在校生规模约 6400 人。（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 5.3 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院内；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5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微子大街以东、淇水关东路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2-3158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微子大街以东、淇水关东路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2-315810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3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35 个月
11	服务地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院内
12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或补充	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tr><td>行业名称</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大型</td><td>中型</td><td>小型</td><td>微型</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

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医务室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与资质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无偿提供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内 8 号宿舍楼旁指定场地作为医务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约 40 m²。甲方仅提供房屋使用权，医务室内诊疗行为、设备、药品、人员均属乙方自主经营范畴；因医疗行为产生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服务对象：全校在校生、教职工、校内全体工作人员。

3.乙方须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出示并向甲方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地点含本校医务室或承诺签约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拟派驻人员《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记录。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体必须为乙方本身。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35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医疗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增额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乙方全权负责医务室日常运营、人员管理、场地装修、设备购置、药品采购、诊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应急保障等全部工作，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列明全部服务。

1.基本医疗服务

(1)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年无休（含周末、法定节假日）24 小时不间断诊疗，任何时段至少 2 名专业医护在岗；

(2) 常见病、多发病门诊诊疗，规范书写门诊日志、病历、处方；

(3) 危重症现场急救、初步处置、全程陪同转诊，做好病情交接；

(4) 全校大型活动（考试、军训、校运会、学术会议、新生体检等）现场医疗保障；

(5) 医保结算服务：支持学生城乡居民医保、教职工职工医保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校内直接结算；

(6) 药品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价销售，建立完整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发放台账，保障用药安全。

2.公共卫生与疾控管理

(1) 传染病常态化监测、登记、按时上报、隔离指导、终末消毒，配合疾控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开学前、学期中、传染病高发期对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预防性消杀，留存完整消杀记录；

(3) 教学、体育、饮食、环境卫生医务监督与专业技术指导。

3.师生健康管理

(1) 建立全校师生健康档案，定期统计分析健康数据，针对性干预；

(2) 体弱、患病、残疾学生专项健康照护，依规出具休学、退学医学建议；

(3) 常态化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健康讲座，依托宣传栏、新媒体普及防病、急救、心理健康、合理膳食等健康知识；

(4) 配齐急救设备、抢救药品、常规诊疗耗材，定期检修、补充，确保随时可用；规范分类、暂存、转运医疗废弃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场地装修维保保洁、医疗设备、药品耗材、医疗废物处置、保险、税费、活动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 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规模变动幅度在±5%以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月（合同总金额/35 个月）。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
- 2.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条 考核办法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分为考核小组每半年考评和违约扣除两部分。

1.考核小组每半年考评

（1）考核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医务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2）根据每半年考评结果，决定每次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或支付比例。

2.违约扣除

（1）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考核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服务期内如出现值班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付款金额=每半年暂定服务费*支付比例-违约扣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处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费用按 300 元/人/日计算，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据实计算；人员费用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采购的公司服务按采购价计算）。整改费用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无偿提供医务室场地，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乙方开展体检、消杀、健康宣教、活动保障等工作，配合乙方完成上级卫生检查资料整理。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5.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6.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7.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8.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给予配合和支持。

9.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服务期内乙方资质失效、被卫健部门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场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差价。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备合法医疗机构资质，派驻医护人员均持有对应执业证书；足额配齐约定医护、公卫人员，人员相关用工、社保、工伤、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提供基础的药品、医疗设备及办公用品(包括血压计、听诊器、诊疗床、心电图机、体重仪及理疗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保证医疗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医疗规范进行诊疗工作，建立并妥善保存诊疗档案、病历等相关材料，对诊疗过程的合法合理性负责。

3.建立完整医务室管理台账、诊疗档案，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汇报；完整留存所有医疗文书、体检、消杀、药品台账，合同到期全部移交甲方。

4.乙方要确保全体师生利益，各项收费标准按照公立医院标准进行收费，基本药品实行国家零差价出售。如甲方发现存在高收费的，有权终止合同、据实结算合作期费用(多退少补)，并要求乙方向支付医药费用方退还差价。

5.落实传染病预警机制，规范使用低毒消杀、治疗药剂，严禁国家禁限药品；开展消杀、大面积施药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设置警示标识。

6.24 小时值守不得脱岗、空岗，人员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审核资质后方可更换。

7.无条件配合甲方军训、考试、运动会、新生体检等全部大型活动现场医疗保障，所需人员、药品、设备全部由乙方承担，不额外收费。

8.全权负责医务室室内装修、日常维修、保洁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对施工、日常作业安全负全责。

9.所有医疗设备、工具、耗材、医护工装、劳保用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费用；设备保持完好整洁，不得破旧影响校园形象。

10.文明行医，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杜绝服务投诉，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1.负责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立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承担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负责其员工社会治安的管理，自行处理其员工的社会治安问题，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并全面配合支持甲方进行满意度调查、日常监督。

14.制定完整诊疗、公卫、消杀工作计划，报甲方备案后执行；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国家医疗卫生规范开展全部服务。

15.对师生健康信息、校内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当日，完整移交全部健康档案、病历、体检资料、消杀记录、药品台账、剩余药品、医疗物资，配合甲方完成交接；拒不移交、销毁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服务费并依法追责。

16.乙方不得以“托管”之名行“科室承包”之实，不得以甲方或“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名义对外融资、担保、转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额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差额、舆情处置费、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

- (1) 发生经鉴定的乙方责任医疗事故；
- (2) 使用过期、假冒药品；
- (3) 出现一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评合格；
- (4) 泄露师生健康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 (5) 擅自停业、歇业或人员长期缺岗;
- (6) 未按要求上报传染病、处置不当引发聚集疫情;
- (7) 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被监管部门处罚;
- (8) 拒不配合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 (9) 拒不承担医务室装修、维修、保洁义务, 经催告仍不整改;
- (10)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执照被吊销;
- (11) 传染病漏报迟报致疫情扩散;
- (12) 医保欺诈、虚记费用;
- (13) 转包/分包/借牌经营;
- (14)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卫健/医保/环保/消防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 按最新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医务室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院内（8号宿舍楼旁边，目前为校内约40平方米指定场所）。

服务对象：全校师生员工及校内工作人员，目前在校生规模约6400人。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保障全校师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学校医疗保健体系，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医疗机构，为学校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全面负责学校医务室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基本医疗服务

24小时值班制：实行全年全天24小时（含周六日、法定节假日）不间断医疗服务，保证至少2名专业医护人员在岗值班，确保师生随时能获得基本诊疗。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提供校内常见病、多发病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规范书写门诊日志和病历。

危重症应急处理与转诊：对校内发生的危重及疑难病例实施现场抢救和初步处理，并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安全地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应做好患者陪同和病情交接。

其他医疗保障：为满足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考试、校园运动会、军训、学术会议及新生体检等）的现场医疗保障需求，本次医疗服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日常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将大型活动保障作为一项常态化服务内容予以统筹承接。

医保服务：支持学生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结算；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等）可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及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实现校内就医便捷支付。

药品管理：提供基本药品，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执行零差价销售。建立健全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发放等管理制度，确保用药安全。

（二）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

传染病防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负责学校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流感、结核病、艾滋病等）的日常监测、疫情报告、隔离指导、消毒处置和健康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及上级疾控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重点区域消杀：负责新学年开学前、学期中及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对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公共区域进行预防性消毒和应急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

卫生监督与指导：对学校教学卫生、体育卫生、环境卫生、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

（三）健康管理与服务

健康监测：建立和完善全校师生健康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定期对健康检查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及时发现影响师生健康的共性问题并采取干预措施。

重点人群管理：对患病、体弱、残疾或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学生实施医疗照顾和健康指导。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对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提出休学、退学的医学建议。

健康教育与宣传：协助学校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定期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栏、公众号等载体，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健能力，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预防、急救知识、心理健康、合理膳食等。

医疗物资保障：配备和处理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急救设备和抢救药品，并定期检查、维护和补充，确保随时处于可用状态。规范分类、暂存、转运医疗废弃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登记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供应商派驻的所有医护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相应资质，并在其注册执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采购人有权对派驻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

（二）人员配置要求：

须配备不少于 6 名卫生技术人员和 1 名公卫人员，其中至少包括 3 名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和 3 名护士。

所有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熟悉高校卫生工作特点。

供应商应与其派驻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场所与设备要求：

学校免费提供 40 多平方米的医疗用房，并保障水、电、网络等基础条件。

供应商须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卫生所（室）”的要求，自行负责诊疗场所的内部装饰装修、功能分区（至少设有诊室、处置室、治疗室、药房），并配备开展基本医疗和急救所需的设施设备（如诊察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急救箱、心电图机、简易呼吸器、氧气瓶、高压灭菌设备等）及办公用品。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服务质量与规范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

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文明行医，礼貌服务，保护患者隐私。

各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公立医院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并公示收费标准。

建立并妥善保管门诊日志、处方、病历等医疗文书，以备查验。

服务期内实现零有效医疗事故、零师生重大投诉。

（五）工作协同要求：

接受学校后勤安保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上级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各项检查。

主动加强与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学生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35 个月。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分为考核小组每半年考评和违约扣除两部分。

1. 考核小组每半年考评

（1）考核小组考评办法详见附件《医务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2）根据每半年考评结果，决定每次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或支付比例。

2. 违约扣除

（1）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考核小组受理的各项对服务商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服务期内如出现值班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付款金额=每半年暂定服务费*支付比例-违约扣除。

六、安全与责任划分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医疗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师生医疗安全与学校正常秩序，特制定本责任划分条款。本条款作为采购需求及后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学校）责任

1. 场地与基础保障责任：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固定场地，并保障水、电、网络等基础条件的正常供应。

2. 监督与协调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资质、药品管理、医疗安全等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指定后勤保障部门作为日常对接单位。

3. 支付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 信息告知责任：甲方应将学校传染病疫情、重大活动安排、师生健康需求等信息及时通报乙方。

（二）乙方（医务室服务方）责任

乙方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方，独立承担以下责任：

1. 医疗安全责任

（1）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必须依法执业，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因乙方诊疗行为导致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误诊、漏诊、用药错误、操作不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乙方应自行投保医疗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未投保或保险失效期间发生医疗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药品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使用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发放、使用全流程负责。

（2）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药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药监部门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3）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收费标准公开透明。

3. 人员管理责任

（1）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其人员工资、社保、工伤、意外伤害、劳动合同纠纷等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

（2）乙方应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考核、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其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

（3）乙方人员在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责任。

4. 设施设备与急救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配置的医疗设备、急救器材、消毒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因设备故障、急救药品缺失或失效导致延误救治、加重病情或产生其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卫生责任

（1）乙方负责学校传染病的日常监测、疫情报告、隔离指导、消毒处置等工作，须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疾控部门要求执行。

（2）因乙方未按规定报告、处置或处置不当导致疫情扩散、聚集性感染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医疗废弃物处理责任

（1）乙方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暂存、交接，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

（2）因乙方违规处理医疗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

(1) 乙方对接触到的师生健康信息、学校内部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出售或用于非合同目的。

(2) 因乙方或其人员泄露信息引发纠纷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8. 转诊与应急响应责任

(1) 乙方对危重症患者必须及时转诊，转诊过程中应安排医护人员陪同，并做好病情交接。

(2) 因乙方推诿、延误转诊或转诊不规范导致患者病情加重或死亡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活动保障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各类大型活动提供现场医疗保障，包括人员、设备、药品的配备。

(2) 因乙方未按要求保障或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交接与退出责任

(1) 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须无条件、完整地向甲方移交所有医疗文书、健康档案等，并配合做好工作交接。

(2) 若乙方拒绝移交、移交不全或擅自销毁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服务费，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责任界定与处理机制

1. 责任鉴定：因乙方过错发生医疗纠纷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先行赔付：经鉴定或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程序；若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

3. 合同终止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发生经鉴定的责任性医疗事故；
- (2) 使用过期、假冒药品；
- (3) 出现一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评合格；
- (4) 泄露师生健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 (5) 擅自停业、歇业或人员长期缺岗；
- (6)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 其他

1. 本责任划分条款不影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2. 甲方保留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声誉损失、管理成本增加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七、其他要求

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师生健康信息、学校内部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交接要求：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整地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医疗文书、健康档案、资产及剩余药品等，并配合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医疗服务不中断。

附件

《医务室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加强对医务室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是学校对消防维保服务提供商的绩效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合同续存的重要依据。

一、考评组织

学校成立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和修订考评办法；
2. 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半年考评工作；
3. 出具考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4. 受理乙方对考评结果的申诉。

二、考评方式

考评分为日常检查和半年考评。

1. 日常检查：采取不定期巡查方式，每周不少于 2 次。发现问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解决，紧急事项当日处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2. 半年考评：每半年末进行综合考评，由考核小组结合本半年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半年考评得分是当半年服务费的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考评内容与打分表

考评总分为 100 分，分为五大类。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单项最高分值
1	人员在岗与规范	20 分	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15 分； ②医护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佩戴工牌，3 分； ③无有效服务态度投诉（以甲方核实为准），2 分。
2	医疗服务质量	25 分	①门诊日志、病历、处方书写规范完整，8 分； ②药品管理规范，无过期药品、明码标价，7 分； ③急救药品及设备处于应急备用状态，5 分； ④实现医保实时结算且系统正常运行，5 分。
3	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控	25 分	①按规定完成传染病监测、登记及按时上报，8 分； ②按时按质完成大型活动医疗保障，6 分； ③按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消杀并记录完整，6 分； ④每学期举办至少 2 次健康教育讲座或活动，5 分。
4	健康管理	15 分	①为师生建立、更新健康档案，5 分；

	与服务保障		②危重症患者及时转诊，5分； ③医疗废弃物规范分类、交接，5分。
5	综合管理与满意度	15分	①规章制度齐全并上墙，按时参加学校卫生工作会议，4分； ②诊疗环境整洁、无安全隐患，5分； ③师生满意度 $\geq 80\%$ 的，6分。

附加激励项：

1. 服务商收到师生书面表扬信或锦旗，每次加2分；
2. 服务商主动开展创新性健康服务（如心理健康讲座、急救培训等）并经甲方认可的，每次加2分。

四、考评等级与结果应用

得分区间	等级	服务费支付比例
90-100分	优秀	全额支付服务费
80-89分	良好	应支付服务费的90%
70-79分	合格	应支付服务费的80%
60分以下	不合格	应支付服务费的50%

五、申诉与复议

（一）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书面提出申诉，陈述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复核结果为最终考评结果。

（三）申诉期间，考评结果仍按原结果执行；复核后如需调整，在下一支付周期中予以补退。

六、附则

（一）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经核实后不计入考评。

（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最新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7.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相关说明。
- （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控股、管理关系响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服务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最后报价

- 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全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综合评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

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 2.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 （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成交人如承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经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反馈	2 分	上述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具有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为满意（或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的履约反馈，每提供 1 份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派医护团队	16 分	1、拟派医师团队成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4 分，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拟派护士团队成员中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拟派公共卫生人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于 2026 年 1 月以来期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整体安排及部署；（2）日常工作的流程；（3）日常管理制度（4）安全保障措施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5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8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传染病防控措施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防控措施（需涵盖“预防-监测-预警-处置-善后”全流程）；（2）防控制度及报告流程；（3）隔离措施及消毒方案；（4）健康教育方案；（5）与疾控部门协作机制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校内活动保障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校内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覆盖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考试、校园运动会、军训、学术会议及新生体检等）；（2）人员配置及保障流程；（3）预防与处置措施；（4）与校方联动机制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含：（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个体意外事件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药品及器械管理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药品及器械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至少需涵盖采购、验收、储存、养护、调配、使用、追溯、报废全流程，保障质量与使用安全，符合《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学生健康 档案管理 方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学生健康档案管理方案。管理方案至少涵盖学生个人健康档案的建立，数据分析，报告查询方式，健康咨询服务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常见病预 防宣传方 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常见病预防宣传方案。宣传方案至少涵盖宣传重点内容，宣传方式及工作措施，实施时间与阶段安排，保障措施，效果评估机制等，受众群体包含全体师生及家长。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特别说明：

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8) 小微企业证明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评分办法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八、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